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輔養字第 1080091714 號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第十四點

主任委員 馮世寬

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十四、榮服處或榮家對於就養案件，應於六十日內處理完成，處理期間有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者，得扣除限期補正之日數。對就養案件所為之准、駁或停止處分，均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，並副知有關機關。

處分書之送達，應製作送達證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；送達證書寄回後應附卷存查。